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32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于H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如需要），向公司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失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形成草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修订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3.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4.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7.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8.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上述制度中，《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等制度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原有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修订 |
|---|---|---|
| 1.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 2.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 制定 |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28,217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塑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GPU领先企业，打造数智世界中的加速计算平台，为世界加速。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GPU领军企业，为融合人工智能和数字孪生的数智世界打造先进的加速计算平台，为美好世界加速。 |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br>序号｜发起人｜持有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br>3｜南京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4｜深圳市明皓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8｜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10｜南京京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11｜南京众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br>序号｜发起人｜持有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br>3｜杭州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4｜明皓创业投资（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8｜芜湖闻名泉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10｜杭州京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11｜杭州众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0,028,217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数为470,028,217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股份普通股【】股，H股股份普通股【】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该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其他适用表格）；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br>……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r>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
|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 第一百〇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r>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其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
| 第一百一十条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br>…… | 第一百二十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br>……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会；<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br>（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r>（七）本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或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